檔號：PER22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裝……人事室……線……2+…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一〇九四號
附件：（SCAN－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四九號函，該部函頒之「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參酌該標準表並考量機關業務特殊需要性自行補充內容訂定獎懲標準，檢附上開影函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學校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人事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第二層決行

民為決行

人事室主任 [illegible]

擬以網公告並錄案參辦，文存。

組員 黃郁惠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6.月7日暨收文檢字第9103835號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四九號
附件：

主旨：本部函頒之「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一二四號函辦理。

二、本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台（七十七）內營字第六五七八八九號函奉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四日臺七十七政參字第三七一〇三號函頒之「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業奉行政院首揭號函准予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另行訂定妥適獎懲標準。

三、請貴機關參酌本標準表並考量機關業務特殊需要性自行補充內容訂定獎懲標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台灣省政府、本部法規會、本部人事處、營建署人事室、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部長余政憲